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查封(备案)表

打印日期: 2021-11-05

第1/1页

查封编号	CF-06000024652	收件日期	2021-02-02
查封机关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		
查封文号	(2020)粤0307民初41871号之四		
查封被执行人	王静		
查封说明	查封期限三年, 办理轮候查封登记。该房产有抵押。		
被查封房产情况:			
楼名称及房号	东部明珠雅苑2栋A座A804		
不动产坐落	大鹏镇建设路西侧		
产权证号	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387号		
查封期限	从 2021-02-02 到2024-02-01		
解封日期		解封文号	
解封说明			
> 抵押情况:	办文编号	抵押编号	抵押登记日期
	9C-0618166832	DY-06D18041844	2018-12-14
		注销日期	



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

打印者：黄家雄

打印日期：2021-11-05

抵押查封

分户产权登记

登记编号：DJ-06000199151

核准日期：2018-12-07

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387号

购房性质：

登记类型：转移登记

转移方式：

转让方权利人

序号	权利人	转让份额	100%
1	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
	法人		

受让方权利人

序号	权利人	王静	份额	100%
1	证件类型	身份证	证件号码	
	法人			

房屋

宗地号：G16508-277

土地等级：

宗地代码：440307404001GB00711

土地位置：大鹏镇建设路西侧

土地所有权来源：协议

土地用途：商住混合用地

楼名称及栋号：东部明珠雅苑2栋

房号：A座A804

房屋性质：商品房

房屋类型：小高层

房屋用途：住宅

房屋装修：

房屋结构：框架结构

宗地支号：查询专用章

预售权利人(卖方)：深圳市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

预售权利人(买方)：

用地面积：平方米

建筑面积：88.43 平方米

分摊公用面积：平方米

分摊基底面积 平方米

登记价人民币：2130000 元 港币

元 美元 元

使用年限：70 年，从2003年5月20日至2073年5月19日

产权证附记

市场商品房。取得方式：购买。买卖合同签订日期：2018-12-03。根据深府办规[2018]9号，自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转让。

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

打印日期:

2021-11-05

抵押编号: DY-06D18041844

抵押权首次登记日期: 2018-12-14

抵押人: 王静

抵押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

抵押物名称及房号: 东部明珠雅苑2栋A座A804

宗地号: G16508-277 建筑物坐落: 大鹏镇建设路西侧

宗地代码: 440307404001GB00711

不动产证类型: 不动产权证书

不动产证号(房屋买卖合同号): 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6387号

不动产证明号 粤(2018)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297877号

被担保主债权数额:

人民币 1490000

美元

港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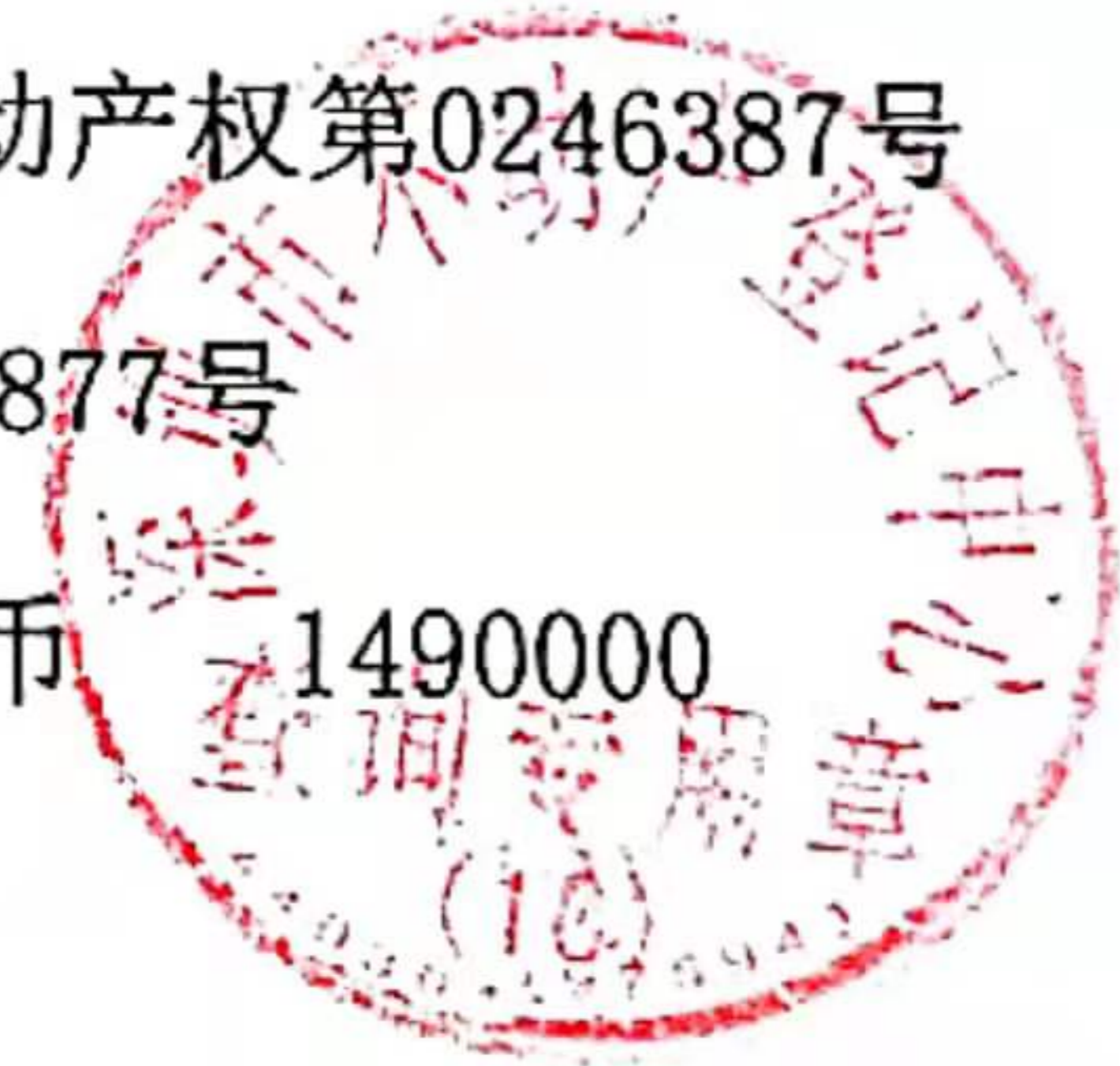
担保范围: 详见抵押合同

抵押事项名称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(现售)

抵押登记日期 2018-12-14

抵押权更新情况:

注销原因:



租房合同

甲方：

王静 刘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坐落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东部明珠雅苑二栋 A 座 804，面积为 88.6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5 年，出租方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 2036 年 5 月 1 日收回。

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、收回房屋：

1.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2.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。

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承租方享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

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：

1、因甲方向乙方借款 20 万元用于生意周转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将此房出租给乙方，每月租金 3000 元/月，其中 1500 元为本金，1500 元为利息，至还清为止，乙方撤诉，乙方有权转租，租金归乙方所有，乙方保证保留此房学位给甲方永久使用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。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1 年认真检查、修缮一次，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

出租人维修房屋时，承租人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。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，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，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。

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壹份；合同副本两份。

出租方（盖章）王静 郭香 承租方（盖章）：